

一九九〇年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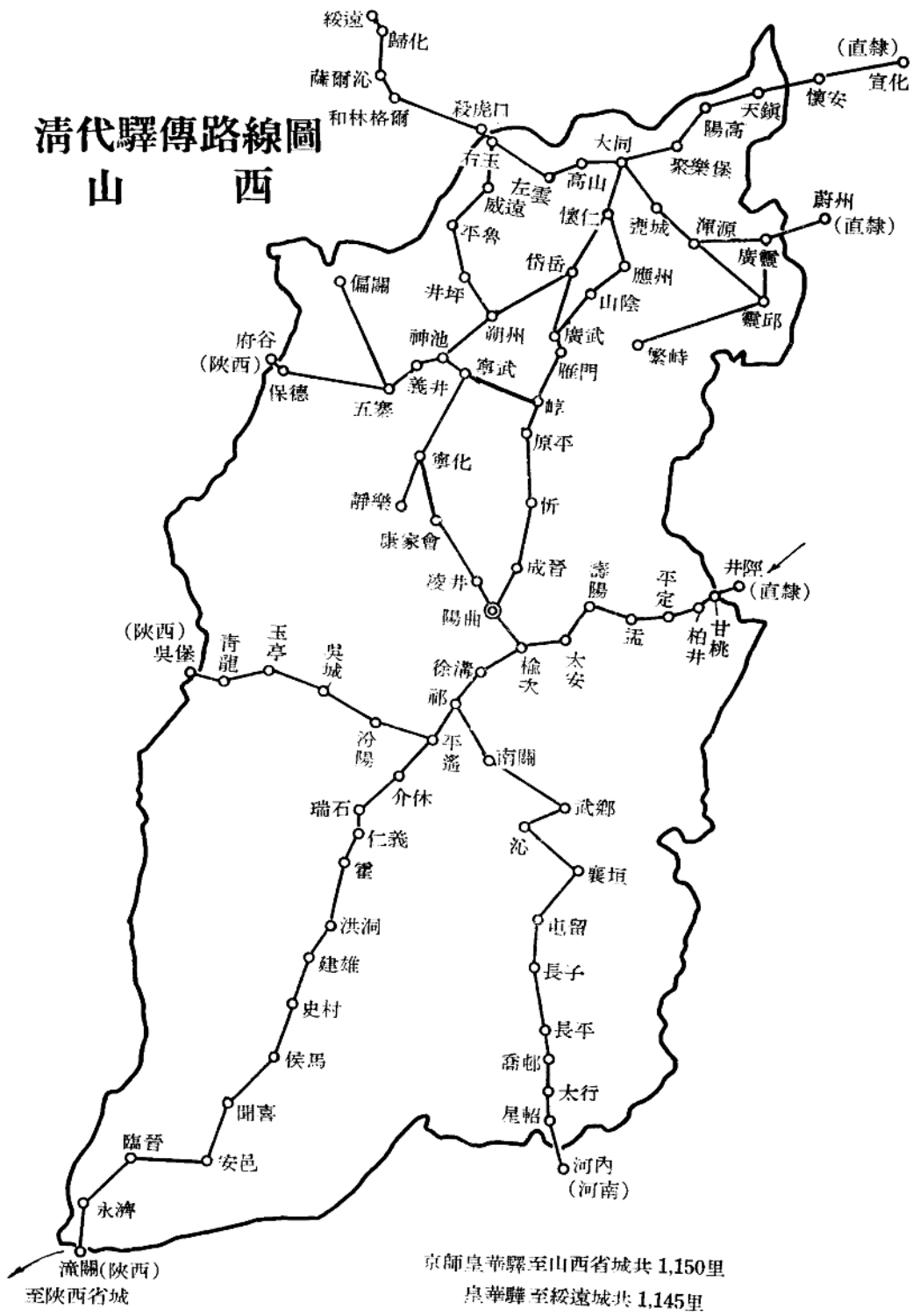
伊犁御塘道之創置與新疆開闢之關係

馬楚堅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
吉林省 長春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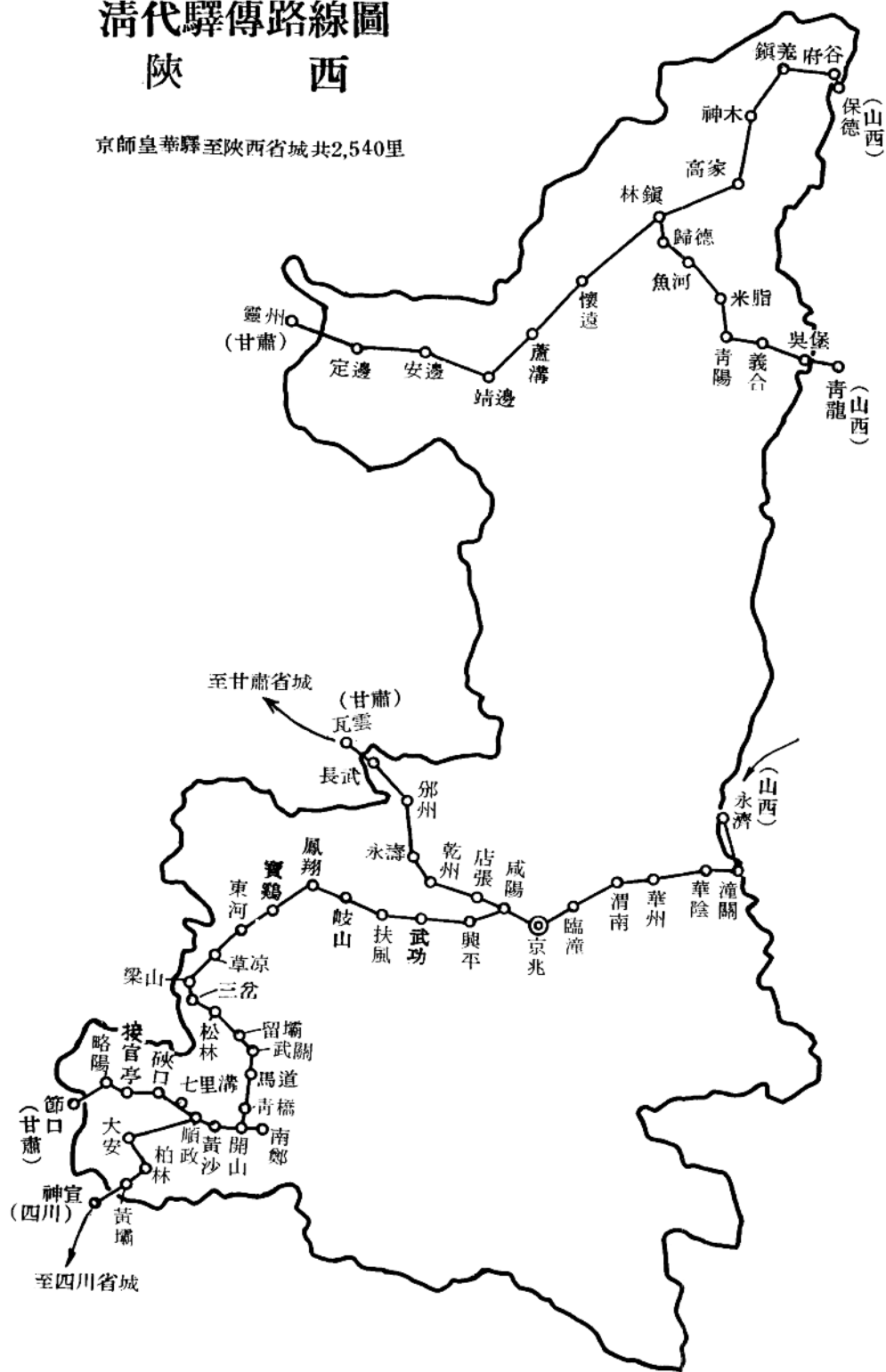
清代驛傳路線圖 山西



清代驛傳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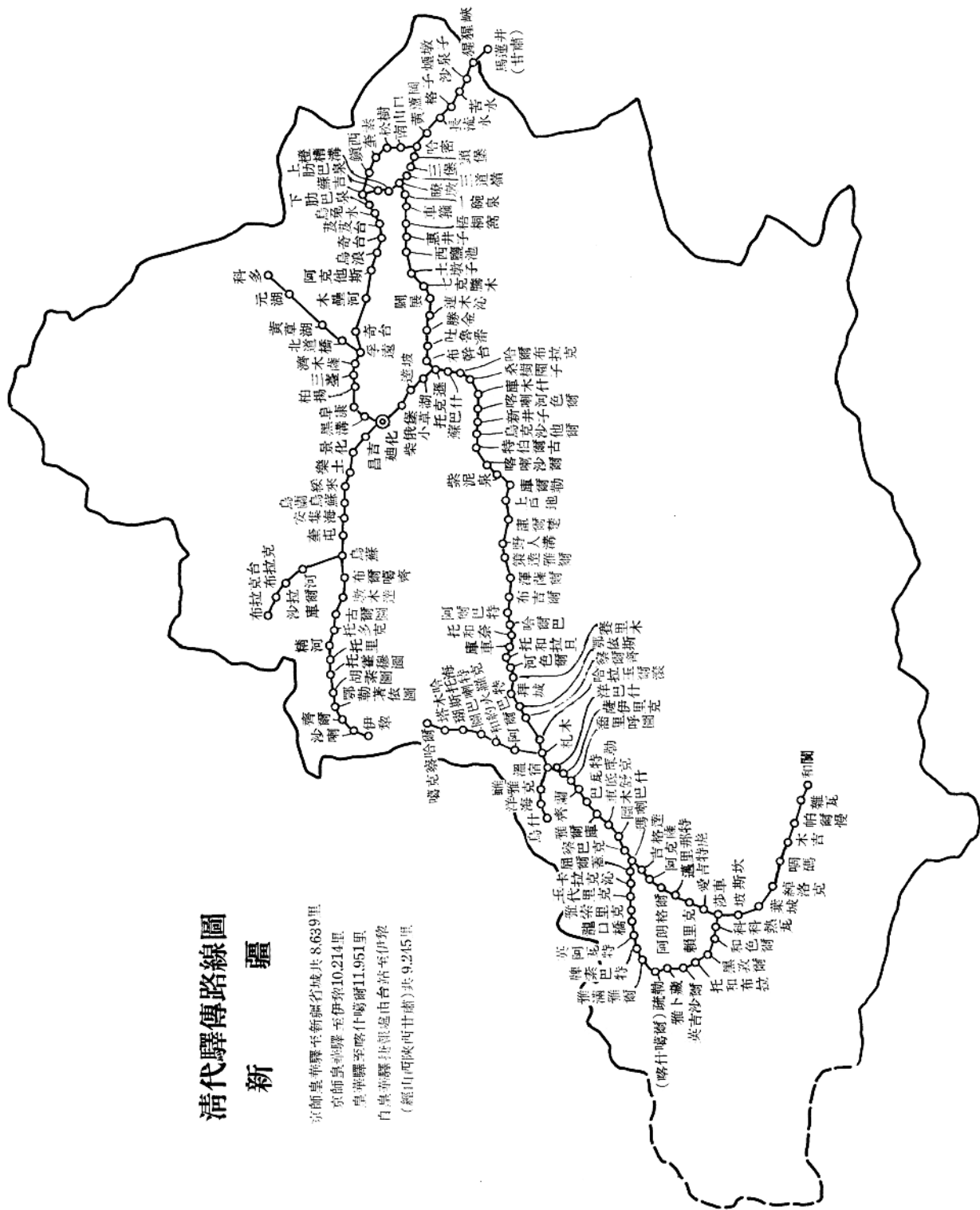
陝 西

京師皇華驛至陝西省城共2,540里



清代驛傳路線圖 新疆

京師皇華驛至新疆省城共8,639里
京師皇華驛至伊犁10,214里
京師皇華驛至喀什噶爾11,951里
自京華驛往法里道由台站至伊犁
(經山西陝西甘肅)共9,245里



伊犁御塘道之創置與新疆開闢之關係

馬楚堅

一、前言

新疆，位於甘肅西北，地形東西廣而南北狹，東北連蒙古科布多，東鄰札薩克圖汗部，東南接青海，南鄰西藏，西南達印度、克什米爾，西抵帕米爾高原，西北與俄國中亞細亞省接壤，北與西伯利亞為界，總面積一百六十餘萬方公里，為中國第一大省，也有人稱其為「東土耳其斯坦」(East Turkistan)。新疆，自古以來，其地部落，叛服靡常，屢為中國西北邊患，歷代除漢唐外，其餘可說無法令其地完全臣服，遑論將其變為中國版圖之一。及至清代歷聖祖公孫三代之經營，遂為中國版圖，進而為行省，歷史上可謂空前。此不得不歸功於清人統治政策之成功，而其中御塘道之建置即為一傑作。建省後，該省內則更置驛凡一百六十處^{〔1〕}，以其為國防第一邊線故，而建省前，伊犁飛遞專線捷報御塘台站道之創置，對新疆開闢前後之軍事變化與政治秩序等各方面之發展有密切關係，故選此路之建置與變動以探索之。

二、口內飛遞專線捷報御塘台站道

從京師至新疆，可分為口內，口外兩大致道路：嘉峪關以內稱口內，關外統稱口外。

自北京抵嘉峪關之驛道有二：一條自皇華驛以快馬而至皋蘭稱「官馬西路」，繼而出關抵喀什噶爾^{〔2〕}；一條由京師捷報處於長城以內西經宣化，於張家口、殺虎口驛分道，折西南經山西省北部，陝西省北疆、甘肅省北部靈州花馬池、寧夏府、西南經中衛、折西北抵武威縣，與皇華驛所自之驛站路線匯而為一、西延至嘉峪關（見附圖）。

台站之分以甘肅玉門為界，玉門以東到京師者為軍站，玉門以西，統為軍台，二者名異實同，其站、台所供應人力，物力均為權擴張中心之君主及其參謀交往總部——內閣、軍機處先後直接威所用，捨此不得如驛站般使用。由於邊備防務、戰陣情報，調度之策應，前線後方應變權宜措施之交往傳達，擴張中心所需縱覽全局交往發展之訊息及決策方案之指令，在在皆急，故不用驛站而用站、塘、台，站、塘、台區間道里相距比驛站為短，一般為三十華里（詳見附表）。台、塘、站之設，亦與驛站般設有官道，可謂由驛站所構成之路線；亦與台站者多同，惟里程有異，與職責運用不同而已。軍站，亦稱「塘站」，「邊站」^{〔3〕}，站尚有「邊塘」、「台站」、「御塘」、「軍台」等名^{〔4〕}。口內塘站，各省均以其機構之大小及里程長短而有「正站」、「腰站」之分。甘

肅尚有「協站」以輔正、腰之不足^{〔8〕}；腰站、協站一般設在正站兩者中間，或腰、正中間以調宜區間，加速飛遞。

塘站專線之開創，因厄魯特鄂齊爾圖車臣汗與噶爾丹台吉相攻不已於口外，聖祖為增強邊防和偵探口外戰事軍情消息之迅速而作出控制指諭之過程中^{〔9〕}，不如理想，故有捷報急用飛遞專線之假設而實現於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以後籌備對付噶爾丹措施之中。該路籌備工作始自畿輔「蜀平、延慶衛至宣屬，各驛所設馬匹不敷應用，始將各屬馬匹調赴昌、延等處協應，是為協昌馬名所由始。後於僻遞內抽撥，永留協濟」^{〔7〕}。因是軍站急用飛遞遂符其理想。而於山、峽、甘三省亦令其於三十五、六年（一六九六——一六九七）安置，其數目若干？惜《甘肅通志》等典籍均不載而缺乏其詳細情況。戰事結束，軍站協馬多調回原來之處或變價償還。亦有部分軍站被撤廢。此等軍站，史稱「舊塘站」。

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清準戰事重燃，遂有議增加及恢復舊站之論。「廷議自京師緣邊至莊浪，設站六；自莊浪至嘉峪關，設站四；莊浪至西寧，設站一，每站四百里。置軍帖式一人，司之令馳送軍機急務。又以正站四百里，其途過遠，則於每三十里，設腰站一」。時稱此等塘站為「新塘站」^{〔10〕}。戰後腰站廢撤，只存正站作為邊防信訊運作之需。

雍正初年，清準言和，塘站又有所削減，迨雍正七年（一七二九），雙方再戰，世宗納岳鍾琪議，重新恢復新塘站，並因應戰爭需要而增設。高宗承嗣，又削塘站十分之六於乾隆元年（一七三六）。自十八年（一七五三）起為徹底瓦解準部，乃令復設新塘站，至二十二年（一七五七）落成，該路自捷報處西北入張家口官路，經回龍觀、昌平城、榆林、懷來縣城、宣化縣城、沙嶺堡、懷安縣本城等十七站（詳《直隸驛傳路線圖》）；轉入山西北境殺虎口官道之天鎮縣枳兒嶺站，經天城、陽高縣、大同縣折而南行，歷懷仁縣、山陰縣岱岳，復西南行，經朔州城、神池縣義井邨、五寨縣三岔堡轉西經河曲縣，保德州、東關諸站，共行二十九站（詳見《山西驛傳路線圖》）；踏入陝西北境第一站之府谷縣石觚頭，西經孤山、鎮羌，折而南行，經神木縣、高家，復西南行，歷榆林縣、懷遠縣、蘆溝、靖邊縣黑河，折而西行，經紅柳灘、定邊縣南條梁、安邊、定邊，共二十九站；進入甘肅北境官路之靈州花馬池站，西北行至興武、橫城、寧夏縣張政，復西南行，歷南朔縣適中、大壩、中衛縣渠口至寧安西經石空寺、中衛、長流水、三塘水，復西北行，歷營盤、白墩塘、紅水、大靖塘、夾山嶺、土門堡、武威縣大河，與甘新官路會合為一，經永昌縣東三十里鋪、山丹縣硤口，張掖縣甘泉、高台縣、肅州黃泥堡等凡七十五台站而抵嘉峪關站。此區段長四五六〇華里（二六三二·三四公里），比皇華驛普通快馬驛站道近九六九華里（五五八·一五公里），所設軍站一五一座，比皇華驛多五十五座^{〔11〕}。驛程近而站多，顯然與急速專用飛遞有關。自武威至嘉峪關，捷報專線與驛雖然合於同一路線，然軍站與驛站於道路上乃相錯而置，區間道里各異，平時二者不允混用。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西域全疆平定，軍站捷報道

各站不變，唯甘肅改為七五站，成為定例。及光緒十年（一八八四）新疆建省，關內捷報專線仍不革，依然保存一五〇站，四五七〇華里之驛程。捷報之起站在北京，惟高宗於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南巡，則令西城軍報改由陝西之西安、潼關入河南，經開封遞考城至山東曲阜，由永城入江蘇，隨御駕所至路線急遞。及回京，路線乃復舊^{〔10〕}。

三、口外飛遞專線捷報御塘台站道

順治二年（一六四五），清兵西取陝肅，郡縣望風歸附。關外明代七衛所之地，自嘉靖二年（一五二四）後閉關絕貢，其地遂先後為哈密、吐魯番、蒙古、維吾爾各族所據，或空棄成為廢地荒原。清廷初無意收歸。唯是關外回人等自二年至四年間，先後自願請貢入朝，及乞糧貿易^{〔11〕}，遂開關與之建立封貢貿易活動而推行安撫政策於西北。順治六年（一六四九），河西回人丁國棟勾通甘州回將米喇印，糾集吐、哈之眾抗清，佔據肅州，立哈密巴拜汗之子土倫泰為王，旋為清將張勇所破，收服肅州，清遂閉關卻貢^{〔12〕}。自後雖與哈密封貢貿易關係恢復，但只盡歸其民入內地，而不再經營關外之地^{〔13〕}，僅令張勇等密差遠探，偵察口外各地回、蒙消息，至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尚如此。張勇亦屢將所獲轉呈密報於帝^{〔14〕}。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清軍出擊準噶爾部之前，不得不將軍隊自嘉峪關向河西各地推進，并予經營。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噶爾丹為清兵所敗，企圖取糧於哈密，是時清副都統阿南達已先一年（一六九六）出塞布防，設哨於布隆吉爾、塔勒納沁、巴里坤、都爾博勒津、達里圖等要塞，哈密伯克額貝都拉望風遞降，以其地獻之。清廷納之，密令其不得以軍需助準部，以削準部羽翼。明年，噶爾丹自殺，其子赴哈密取糧，遂為哈密人誘執獻清；旋獻玉門、瓜州諸地，請頒敕印，許之。翌年，清派遣官員到哈密編旗隊，設管旗章京、參領、佐領等官，於是哈密民始返故土，而清之擴張勢力亦正式伸出關外哈密，扼守西疆之門戶^{〔15〕}，嘉峪關外之捷報軍站亦伸展至巴里坤。

五十四年（一七一五）準部策妄（澤旺）阿喇布坦率二千騎攻哈密，為清駐防遊擊潘至善以二百之眾所拒。次年靖逆將軍富寧安奏准於布隆吉爾、哈密、巴里坤、都爾博勒等地興屯，以方便為策應北路大軍向阿爾泰山進攻而駐防於巴里坤之西路大軍所需糧餉。明年修築哈密舊城（即今回城），設柳溝所於四道溝。翌年（一七一八）建置靖逆衛城於達里圖，設赤金衛於西吉木，設官駐兵，以作防準重鎮及經理河西民政^{〔16〕}。

巴里坤，又名巴爾庫爾，一作叭哩坤，在哈密北三百里（一七二·八公里）。清為加強北路和西路大軍之策應及聯絡功能，命人開闢了由外蒙北路大軍指揮總部插漢叟兒本城（在烏里雅蘇台西南）與巴里坤之道路於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17〕}。由於交往傳遞敏捷，故得迅速奉旨與北路分別出擊至吐魯番，以分散轉侵西藏之準噶爾軍勢，使其因受牽制而敗於延信等所統兩路入藏大軍之手，逐其退回原據地^{〔18〕}；清軍亦以聖祖本「賊巢遠我師則勞」之用兵原則，不再推進以搗其老巢收其地即罷兵^{〔19〕}。

自此以後，關外古酒泉西鄙之域，敦煌全郡之地，遂得以漸次經理，開設衛所，恢復明代衛所制度，并予行屯田之策，以安插民戶，以固邊徼；而從關外到巴里坤及哈密、吐魯番之軍站、軍塘、營塘道路亦隨戰爭之需要隨大軍之前進而逐步安置以求擴張與發展所需之「傳」。雍正三年（一七二五），河西衛所所屬，已為清擴張中心全面所控制，遂改行郡縣制度^{〔90〕}，乃設捷報軍站道：北路二十七站至巴里坤，由巴里坤至哈密六站；由哈密至嘉峪關十九站稱為南路^{〔91〕}。

雍正四年（一七二六），清準進行議和，清為示其誠而撤巴里坤大營及駐吐魯番大軍入關，只以五百兵駐防哈密及保存至關內之塘站道，以作「傳」運作而已^{〔92〕}。談判交往三年，因意見不合，清軍復駐巴里坤等地。雍正九年（一七三一），清建造巴里坤城；并令西路向巴里坤以北推進。北路雖有外蒙古和通諾爾之敗，然而西路卻節節領先，遂控制吐魯番、巴里坤、哈密、古城穆壘等地^{〔93〕}。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三）雙方再次議和交往^{〔94〕}，撤回大軍，唯訥扎郎阿之議，簡選八千精兵防守邊陲，哈密等地屯田及「傳」之運作則如故。乾隆元年（一七三五），既免回民納糧，且將邊防所剩駐軍撤回，並削各路塘站十分之六，以示其無意擴張至西域，願與準部和平共處之意^{〔95〕}。自是北路遂廢，只存原為此路副貳之南路部份軍站作「傳」之運作而已。

乾隆十年（一七四五），繼承策妄阿喇布坦之噶爾丹策零逝世後，準噶爾內部自後互相傾軋，為爭奪汗位，戰亂不已。輝特部台吉阿睦爾撒納不服當權者達瓦齊，因兵敗而率所部二萬餘人於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秋降清。前此不久，準部將領薩拉爾杜爾伯特台吉策凌、策凌烏巴什、策凌蒙克等已先來附^{〔96〕}。高宗詢悉準部內亂局勢，及見準部驍將瑪木特等紛紛歸附，知一統西北，以去邊患，永靖邊圉之時機已熟，益以大學士傅恒亦力排眾議讚成帝意，於是議決於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秋，大舉出擊，先取伊犁，後滅準部達瓦齊汗。阿睦爾撒納與瑪木特亦因而上策奏云：

塞外秋獵時我馬肥彼馬亦肥，不如春月乘其未備，且不能遠遁，可一戰禽之，無後患。準部東境以額爾齊斯河與中國為界，……近接阿爾泰山可屯田備餉，宜先遣兵萬人據形勢，而大兵二萬整隊繼進。^{〔97〕}

高宗納之而令西北沿邊籌備出戰。明年二月，兵分二路：北路以班第為定北將軍，阿睦爾撒納為定邊左副將軍；西路以陝甘總督永常為定西將軍，薩拉爾為定邊右副將軍；兩主將遵旨令左右副將軍率先鋒部隊先行，沿途招降準噶爾所屬^{〔98〕}。五月五日，二軍各渡伊犁河，沿途準屬因對達瓦齊汗不服，「無不離心解體」，清軍所至，遠近望風歸附^{〔99〕}。十四日夜，阿睦爾撒納遣兵襲達瓦齊汗營於格登山；達瓦齊畏遁南疆，所屬萬眾不戰而降。烏什城主阿木奇霍集斯擒之以獻。六日，清兵「至伊犁，部眾持羊酒迎犒者絡繹載道，婦孺歡呼，如出水火」^{〔100〕}。可見人心向背之一斑，此為清擴張中心主動開闢西域之第一次勝準噶爾之役。在進軍之前，高宗除調西北兩路土馬屯邊備用之外，自十八年（一七五三）開始，便下旨籌備安設台站，調動驛站夫馬以濟極衝軍站台

塘，或加添馬匹，或增設腰站，以利馳遞上諭指示機宜和軍營飛遞軍報等擴張與交往發展所需媒介——「傳」之速遞運作。於是「直隸迴龍至宣化城十二站，沙嶺至摺兒嶺五站，各添馬十匹。」^{〔31〕}山西則「東自直隸交界之枳兒嶺起，歷陽和之十里鋪、王官人屯、大同城、薛家莊、上西河、梨園頭、三岔、年延共九台，入陝西境，計程八百二十五里。」（四七五·二公里）^{〔32〕}陝西將「從前所安台站，久已裁撤」者，均重新安設正站九，腰站二十，「正站，安馬三十匹；腰站，安馬十七匹，每站自三十里至五十里不等，」計程九百五十五里（五五〇·一公里）^{〔33〕}。甘肅境關內起自花馬池以接陝西軍站路，經寧夏、甘州、至肅州嘉峪關，計程二千二百七十里（一三〇七·五三公里），設正站七處，腰站六十二處，協站七處，安馬則重新調整為正站二十五匹，腰站十六匹，協站十匹。其口外嘉峪關起，自黑山湖經橋灣北上直抵巴里坤軍營，凡二十七站，計程一千六百五十六里（九五三·八六公里）；舊設每站馬三十匹，改為二十六匹；一百顆樹、玉鎖瑣阿卜十站，俱係戈壁，水草艱難，每站照舊安設馱駝四隻^{〔34〕}。二十年（一七五五）五月訥吳達善等，將甘肅口內各塘站中之腰站、協站改為正站，各安馬十六匹，並別置嘉峪關驛，以均馳遞^{〔35〕}，而橋灣一帶新塘，「每塘安馬四十匹」^{〔36〕}，以增飛遞之迅速。不過當時之協辦陝甘總督劉統勳等則以為應將安西至哈密而至巴里坤亦應因應安台，使之南、北兩路并行，更有利於馳遞及方便馳驛官員出口，不致影響安提、甘肅等處營馬，不可盡撤舊有軍站。高宗不允所請，堅令照雍正間舊路經橋灣安設至軍營，只許哈密、安西間軍站「留十之三、四，以備偶有往哈密、安西之文報」之傳遞^{〔37〕}。及北路大軍由外蒙古烏里雅蘇台西經科布多越阿爾泰山，與西路大軍會合於博羅塔拉河，西入伊犁，不血刃而統一天山北部後^{〔38〕}，高宗仍然無意置西至哈密台塘，只允許伊犁至哈密間之台站，便足夠控制天山北路^{〔39〕}。後以阿睦爾撒納叛清，戰火復燃，高宗才由安西至哈密而巴里坤安設十九站，此路人稱「南路」^{〔40〕}。進而以戰事緊急，軍報頻繁，擴南路為二十七站^{〔41〕}，時稱「御塘」，「其自哈密至巴里坤共設六站」^{〔42〕}。自是二路才得並行，雖俱係二十七站，然而北路路經沙漠山崗，路途遼曠，每於天寒雪深之時，難於疾馳，而南路雖稍迂遠百餘里，其中數站水鹼無草，卻可由後天技術補救，不致受季節氣候阻滯軍機文報之「傳」，故時人已有主用南路而廢北路之議^{〔43〕}。

回部之役起，大軍及軍政擴張中心南移，捷報御塘道於二十四年春（一七五九）隨之改由南路、西行至關展，而至阿克蘇、喀什噶爾^{〔44〕}等前線之處，亦可折西入烏魯木齊南路，經迪化西入伊犁。南路台塘共為十台十一塘，腰站六座，全長一四八〇華里（八五二·四九公里），遂成定制。光緒置省，南路廢撤黑山湖，火燒溝二台外，餘皆改為驛站，區間道里略有調整，驛程全長不變，見《伊犁捷報台站驛程道里表》。

哈密至伊犁之台站，初設於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秋季^{〔45〕}，尋以阿睦爾撒納叛清而為之破壞^{〔46〕}，遂截斷清軍經天山北路進攻伊犁之進路，清軍因而不經烏魯木齊北路西入伊犁，改由吐魯番以北額林哈畢爾罕山及喀喇沙爾西北珠勒都斯山，攀越天山山脈，兵分二路，而恢復伊犁^{〔47〕}。此處之大勝，為烏魯木齊南路及天山南路創下安設之

基礎。伊犁恢復不久，又爆發清回之戰，故伊犁官道之台站並沒有馬上安設，同時，由於大兵南移西進，清廷先着手安設天山南路東段台塘，以便軍書急遞及擴張中心指令下達、交往發展之用；至乾隆二十四年三月，由哈密底台開始，經過頭塘堡、三堡塘、鴨子泉塘、肋巴泉台等四塘八台而抵關展台^{〔40〕}之路線已加入戰役服務之中。隨着軍隊之推進，五月前，由關展至托克三（遜）、哈（喀）喇沙爾、至阿克蘇、和闐等處也已安台加入國防行列^{〔41〕}。同時，由於迪化為當時大兵前方擴張與交往重鎮，於是由托克三台折西北安台至迪化。即是由關展至烏木齊鄂倫拜星台，共為十台，由哈密至烏魯木齊則凡二十二台塘，二十五年別增（托）賴井子腰台於陶賴、梧桐二台之間，其他各台塘均完成於二十五年以前^{〔42〕}，由哈密至鄂倫拜星台共長一六九〇華里（九五八·五四公里）。又由烏魯木齊安設洛克倫、圖克哩克三台於乾隆二十七年以前，西接精通營塘道。

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以新疆底定，伊犁為新疆擴張中心與軍政交往發展統匯之地，乃於十日設立將軍總管事務，凡烏魯木齊、巴里坤、葉爾羌、喀什噶爾、哈密等處軍隊歸管轄^{〔43〕}。由於擴張中心自巴里坤移至伊犁，於烏魯木齊以西圖古哩克台至伊犁沿途亦於二十七年正式安置軍台十八座^{〔44〕}，合洛克倫、圖克哩克三台共為二十一台，長一五四五華里（八八九·九三公里），此路史稱烏魯木齊西路，或簡稱西路^{〔45〕}，俗稱紅廟大路。此路除軍台二十一座外，尚有營塘十四座以作輔助，過精河後則不設營塘^{〔46〕}。乾隆四十四年，四十五年（一七七九——一七八〇）為因應烏魯木齊及其東改州縣已有成果，而於迪化進西安設昌吉縣寧邊驛、景化驛、綏來縣樂土驛、靖遠驛；迪化則設鞏會驛，其進南則置吐魯番陽和底驛^{〔47〕}，此六驛站與軍台、營塘雖同一路線，而區間道里不同，位置相錯而設，路線重疊而任務各異，自後均成定制。從北京經過山西、陝西、嘉峪關、哈密、吐魯番、烏魯木齊到伊犁，共台站二一八座，總長九二九〇華里（五二六九·一三公里），其中西路各台與伊犁官道驛程相同。

光緒建省，關外各台塘，一律改為驛站，除削併黑山湖、火燒溝二座外，橙槽溝台則調入小南路為一驛，別添布幹台驛於吐魯番城以外，吐魯番底台、鄂倫拜星台、洛克倫台等七台均與乾隆四十四、五年所增七驛合併，於是關外共六十二驛（驛站不計在內），合關內嘉峪關驛及其他一四九站，計有一一二座，區間道里亦多調整，全長為九四〇五華里（五三三四·三五公里），較前多一一五華里（六五·二三公里）^{〔48〕}，有人以為此數目可能為邊吏驛卒不願報實尚虛之餘^{〔49〕}。捷報以直通伊犁為主，其他分道路線有八條以通邊防要塞之所。

（1）殺虎口台站路

此路在山西北境，官路路線於大同縣本城站西行，經左雲縣高山站、左雲縣軍站折西北至右玉站而抵殺虎口站，共行二〇〇華里（一一五·二公里），由此至京師捷報處，歷程九〇五華里（五二一·二公里）。由此路又可分支線到威遠、平魯、井坪、朔

州、凡四站，二〇〇華里（一一五・二公里）。

（2）山西各路

一、自山陰縣六〇華里（三四・五六公里）至代州廣武；二、自神池縣經南武、五寨到岢嵐州凡三站、二一〇華里（一二〇・九六公里）；三、南武八〇華里（四六・〇八公里）至朔州；四、寧武九〇華里（五一・八四公里）抵利民；五、寧武經寧化至靜樂縣共三站一八〇華里（一〇三・六八公里）；六、五寨縣經偏關縣往神池縣凡五站，三五〇華里（二〇一・六公里）。按以上各路均在山西北境。

（3）綏來北路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六月科布多幫辦錫恒為加強蒙古與新疆邊防起見，請允由阿爾泰承化寺至烏納本河設九站，長八九〇里（五一二・六四公里），新疆自烏納木河，南抵綏來縣城，計六五〇里，設七驛^{〔88〕}合始終站計則九站，共七二〇里（四一四・七二公里）^{〔89〕}。

四、結語

中國西疆，明代以甘肅為西北邊關，及至清代雖亦為邊政重鎮，然經康、雍、乾三朝因應西域歷史之客觀條件及固邊衛內之需要，歷八十年之拓展，往日漢唐建牙置戍之所，悉歸囊括。清代不僅視為新之領域而命名新疆^{〔90〕}。於開闢過程中，從上文可知，世祖、聖祖、世宗、高宗初年均不主動擴張威權於新疆。相信此與漢滿傳統文化、思維模式、政治制度、社會經濟、民族心理、宗教形態之漸進調適政策有關。大抵滿族因出現一批超卓精英人物，匯聚志將其區域歷史文化擴張與交往，得以一統東北，繼而以雙異形式入主中原。雖然長城以內之歷史文化等各方面傳統，無不高明於滿族，然卻因明政入亂，影響社會經濟衰微，人心不定，遂為正處於走向極盛之滿清所乘，推其區域威權擴張中心於中原，欲將漢滿傳統匯而為一，超越雙方歷史文化之重負，轉化為新帝國威權擴張中心，使變革中之國家社會秩序得以破而獲最佳理想。但是中原之傳統，博大精深，自有其獨特之歷史重負，非新興者所能比。因是，清入主中原，雙方在變革中，遂有其空前之衝突與挑戰。試觀清開國至乾隆時始能將國家典章制度發展成為定制，社會經濟從變革蛻變為一新秩序，從而可知清初諸帝雖施其威權於中國，然無不誠意期待漢滿傳統得以交融而獲超越效果。也因此於威權擴張與傳統交融、衝突發展過程中，採取漸取調適之穩健政策，積小革新為大更新，以獲最佳效益。也由於諸帝重視此種漸進調適之發展，而無暇問津另具區域歷史文化特色之新疆，雖間有用兵西疆，然皆被動之為。

新疆之各種傳統、宗教、家族、種族之政治、軍事威權，各有其獨特之處，與長城

之內又有所不同，要以全國一統性之政治威權取替其獨特者，使之納入清廷統治下之國家社會秩序軌道中，必然涉及傳統價值及行為模式之轉變，在位者非掌握高度之政治、軍事等擴張與交往技巧不可，而掌握之先決條件，非要有該地種種可供轉變決策、發展方案參攷之資料及正確訊息，而此種提供及諮詢、政策指令下達、上呈間交往發展，要有迅速之通訊系統不可。高宗既有通訊系統自京延伸至西北關外，只需略為增置擴充，其傳遞飛傳自比以前更顯快捷，供其運用於開闢發展中。又適清帝國在中原多年推行漸進調適政策有成，使政治秩序獲最高效果，促進威權擴張中心趨於極盛之際，人才亦眾；且逢準部自乾隆十年以後內亂日益嚴重，驍將紛紛離心率部內附，洞悉撥新疆入中國版圖之時機及客觀條件已成熟，乃積極理性決策，因時機以閃電、實邊戰略之混合使用，將中國威權合理化施諸新疆，使其軍、政組織、宗教、種族等各方面傳統於漸進調適方式下，推向區分化、管理制度化，從而產生新社會意識，並將此社會力量納入統治體系之中，從而保證新疆社會之穩定及發展活力，拓展國防於新疆之邊以防俄。由是可知，不論發展新疆那一方面之過程中，或於變動之軍事行動中，或變革社會中，更新政治秩序中，或於威權擴張中心與交往發展控制力演衍中，捷報專遞之御塘台站道，於發展運作中有其不可缺少之功能。惟是御塘道「傳」之運作納於威權擴張中心與交往中，故一切運作僅默默為威權擴張中心和交往發展中提供決策方案所不可缺少之類似現今參謀部所需參攷資料、訊息，或下達決策指令於前線、戰陣、地區決策人、指揮官。迨該決策有成，人只見其大者而歸功於在位者、中央或地方區域決策人、指揮官，與執行決策令諭者，而忽視「傳」功能之存在。此當因「傳」服務於威權擴張中心與交往發展之基層所然，如人之血脈、脈搏般，不易為人所見之故，然清初君臣對「傳」運作之功能，非常重視，尤其乾隆朝，除輒宣諸奏摺諭旨中之外^{〔61〕}，並予落實。因此，口內外飛遞專線捷報御塘台站道之創置與變動均與之相輔相成，自北京至嘉峪關，而口外北路，南路為副，再而以南路為主通伊犁，種種變動，發展至二一八座軍塘台站，總長一九二〇華里（五二六九・一三公里）之乾隆定制。及光緒時，因漸進調適已達時人認為滿意效果，遂乘平亂後之銳氣而建省，將新疆全部驛道上台、塘、站改革如腹省驛制，調整為一二座驛站、台站，凡一九四〇五華里（五三三四・三五公里）。

元、明兩代之設施中，於新疆即缺少上項創置，此清代所以高明於元、明之處。因此，研究清代新疆，不應局限於行政體系、軍事制度、社會、種族、宗教、文化等發展，而軍塘台站「傳」之運作實亦時代脈膊之一，值得深入探討，本文即因此而來。實則，除此之外，台站之作用尚多，如祁韻士《萬里行程記》中，即指出新疆城鎮之出現，很多均因站道之建置而以站道為發展線，以每一台、塘、站為中心而發展出城鎮墟市來；而農、工、商業亦然，由是可知站道之運作與勁能，又豈局限於威權擴張與交往發展中。

注 釋

- 〔1〕 李鴻章，《大清會典事例》（台北，中文，民國五五年景印光緒二十五年刻本），第十七冊，卷六五七，〈兵部、郵政、置驛三〉、頁一三六八八，〈新疆〉。
- 〔2〕 楊文洵，《中國地理新誌》（北京，中華，民國二五年版）、第三章：〈人文地理〉、頁一九五〈官馬西路〉。
- 〔3〕 覺羅石麟，《山西通志》，（台北，華文，民國五四年版）、卷五六〈驛站〉，頁一〇九—一一四，《邊站》，《舊塘站》，〈新塘站〉。
《宮中檔》，九二二四號，台柱：乾隆二十年五月二日「為敬陳邊站馬匹情形」摺。
- 〔4〕 沈青崖，《陝西通志》，（台北，華文，民國五四年版），卷三十六〈驛傳〉，頁一〇五一〈本朝事例〉，康熙四十五年條。
清國史館，《皇朝兵制稿》，（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卷二十一，「又題准進剿準夷送軍報，安設台站」條。
- 〔5〕 魏元樞修、周景柱補，《寧武府志》（台北，學生，民國五七年版），第一冊，卷五〈武備〉，頁三二五，《驛置》。
《山西通志》，卷五十六，〈驛站〉，頁一〇九四〈舊塘站〉，《新塘站》。
《陝西通志》，卷三十六，〈驛傳〉，頁一〇五一《本朝事例》。
《宮中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第七七九〇號，劉統勳：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為照例安設塘站以速軍事」摺。
- 〔6〕 馬齊，《清聖祖實錄》（台北，華文，民國五三年景印偽滿洲國務院本），第二冊，卷六七，總頁九〇七，康熙十六年五月甲午「論大學士索額圖」條。
同上書，同冊，同卷，總頁九八〇，十七年三月庚申「兵部、理藩院會題」條。
同上書，同冊，同年月，總頁九七九，「己未送軍報，安設台站」條。
同上書，卷七八總頁一〇五八，十七年十一月丁亥「靖逆將軍甘肅提督、侯、張勇疏言」條。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刊印本），十三輯，頁二三〇，岳鍾琪：雍正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奏報沿邊口外設驛站事」摺。
《宮中檔》，第一〇九七三號，永寧：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十日「為遵旨稽查台站事」摺。
《宮中檔》，第一二二一七號，盧焯：乾隆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為奏明酌調內地驛馬協濟邊塘急需事」摺。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十六輯，頁四二五，覺羅石麟：「奏報巡察御塘站馬」摺。
《宮中檔》，第一四〇九六號，明德：乾隆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為請酌撥驛

- 〔7〕《畿輔通志》（台北，華文，民國五四年版），卷一二二〈略七十七、經政二十九、兵制四、驛站一〉，頁四〇一五「昌平本城軍站康熙年置」條。
- 〔8〕《寧石府志》，第一冊，卷五〈武備〉，頁三二五—六〈驛置〉。
- 〔9〕《宮中檔》，第一三七〇一號，乾隆廿一年十二月廿六日，「河南巡撫圖勒炳阿奏」。
- 〔10〕《高宗實錄》，第十一冊，卷五三〇，總頁七六八七，乾隆廿二年一月己亥「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覆河南巡撫圖勒炳阿奏」。
- 〔11〕《清世祖實錄》，第一冊，卷十八，總頁二二〇，順治二年閏六月戊申「陝西總督孟喬芳奏報」條。又
卷二六，總頁三一—三，順治三年六月壬午「賜吐魯番國貢使馬薩郎」等條。又
卷三〇，總頁三五三，順治四年正月壬戌「初，赤斤蒙古左都督永柱、哈密衛畏兀國都督帖木兒八喇等於明季入貢」條。
黃文煒，《重修肅州新志》（台北，學生，民國五六年版），頁八七二，〈安西〉上冊《嘉靖三年》條。
- 〔12〕和寧，《三州輯略》，卷一，〈沿革門〉，頁六，《哈密》條。
陶保廉，《辛卯侍行記》，（台北，中華叢書，民國四六年景印光緒二一年版）卷六，頁八〈哈密〉條。
- 〔13〕同上。
- 〔14〕《明清史料》（台北，中研院史語所刊），庚編，第九冊，頁八〇五「失名陝西總督殘題本」。
- 〔15〕《嘉慶重修一統志》（商務版），第一九一冊，卷五二一〈哈密〉，頁一及〈巴里坤〉，頁一〈建置沿革〉。
松筠，《西陲總統事略》（北京、中國書店影印本），卷三，頁一五一〈南北兩路疆與總敘〉。又附
祁韻士，《西陲竹枝詞》，頁七八五〈哈密〉。
- 〔16〕何秋濤，《朔方備乘》（台北，文海，民國五三年版），上冊，卷四，〈準噶爾編平述略〉頁一七〇，康熙五十六年條。
陶保廉，《辛卯侍行記》，卷五，頁六十六，〈哈密〉，頁七一，〈布隆吉〉，卷六，頁八、頁十三〈哈密〉。
黃文煒，《重修肅州新志》，〈柳溝令冊〉、頁一〇七。
- 〔17〕范昭遠，《從西紀略》（台北，廣文，民國五七年版），頁三十一—二，己亥「十二月初一日」條。
- 〔18〕《清聖祖實錄》，第六冊，卷二八七，頁三八二五，康熙五十九年三月丙申「靖逆將軍富寧安疏言」條。又
「征西將軍祁里德疏言」條。
何秋濤，《朔方備乘》，第一冊，卷四，〈準噶爾編平述略〉頁一七〇，五十八年條。
- 〔19〕《皇朝蓄艾文編》（台北，學生，民國五四年版），卷四十九〈邊陲〉一，頁三

七。

- 〔100〕黃文煒，《重修肅州新志》，〈西陲全冊〉，頁一二二一〈巴里坤〉；又〈河西總序〉，頁八七，康熙五十四條。
- 何秋濤，《朔方備乘》（台北，文海，民國五三年版），第一冊，卷四〈準噶爾蕩平述略〉，頁一七〇「五十四年」條。
- 〔101〕《清世宗實錄》，第一冊，卷四十三，頁六三六，雍正四年四月癸酉「諭議政大臣等」條。
-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十三輯，頁二三〇，岳鍾琪：雍正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奏報沿邊口外設驛站事摺」。
- 《宮中檔》，第一三六四六號，黃廷桂：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為口外塘站關重敬陳調劑緣由」摺。
- 同上，第八七三四號、劉統勳、鄂昌：「為改安口外文報台站事」摺。
- 同上，第一一五三五號，黃廷桂、吳達善：乾隆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查明覆奏事」摺。
- 〔102〕《大清世宗實錄》，第一冊，卷四十三，總頁六三六，雍正四年四月癸酉「諭議政大臣等」條。
- 〔103〕松筠，《西陲總統事略》，卷一〈初定伊犁紀事〉，頁二十九，雍正十年條。
- 魏源，《聖武紀》（北京，中華，一九八四年版），上冊、卷四〈雍正兩征厄魯特記〉，頁一四三、九年六月條。
- 〔104〕傅恒《平定準噶爾方略》（乾隆三十七年內府刊本），〈前編〉，卷四十六、頁二十一。
- 〔105〕和寧，《三州輯略》，卷一，〈沿革門〉頁七，《哈密》條。
- 《宮中檔》，第七九九〇號，劉統勳：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為照例安設塘站以速軍報事」摺。
- 〔106〕傅恒《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四庫全書》，台北，商務，民國七二年景印本，冊三五八），卷一，十八年十二月丙戌、丁亥各條，總頁十八。
- 〔107〕魏源《聖武記》，卷三〈乾隆蕩平準部記〉，頁一五〇—一。
- 〔108〕《明清史料》，庚編，第十冊，頁九一八，「乾隆二十年六月十一日上諭」。
- 〔109〕傅恒《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九，二十年三月壬寅條，總頁一四〇。
- 〔110〕傅恒，《皇輿西域圖志》，第二冊，卷十二〈疆域〉五，〈伊犁〉，頁二—三。
- 〔111〕清國史館，《皇朝兵制稿》，卷二十一，乾隆二十年，「又議覆」條。
- 《宮中檔》，第一〇九九三號，永寧：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十日「為遵旨稽查台站事」摺。
- 〔112〕《宮中檔》，第八八五三號，恒文：乾隆二十年三月初一日「為遵旨查明參奏事」摺。
- 〔113〕《宮中檔》，第七八七八號，陳弘謀：乾隆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為奏聞事」摺。
- 又
- 七九九〇號，劉統勳：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初四日「為照例安設塘站以速軍報事」